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但鉴于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的过程中，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未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按既定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可行性论证，并继续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申报、披露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故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954,072,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熊基凯	75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14,7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鲁国华	117,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孔永林	114,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蒋伟平	99,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周株军	84,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姚佳洪	54,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42,5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12,398,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694,827,885	-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954,072,354	人民币普通股
2	熊基凯	7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鲁国华	1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孔永林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蒋伟平	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周株军	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姚佳洪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42,533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12,398,20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12,129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20,625,219	-

四、相关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